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9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駿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政寧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萬3,209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115年6月17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5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98萬元）	1	利息	298萬元	114年6月9日	115年6月17日	(1+9/365)	6%	18萬3,208.77元
	小計							18萬3,208.77元
合計								316萬3,209元